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2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1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与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